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通人社综执罚字〔2026〕6号

被处罚单位：蓝桉（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龙旺庄49号楼一层至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4XFB153

法定代表人：董颜

联系电话：13520826091

2026年6月30日，本行政机关接到劳动者现场举报，反映你单位涉嫌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根据上述线索，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7月3日依法立案调查。为调查你单位劳动用工情况，工作人员下达了《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通人社综执询字〔2026〕0535号)，要求你单位于2026年7月16日之前派员到我局接受询问，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但你单位未按照该《调查询问书》的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2026年7月22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通人社综执责字〔2026〕21号），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进行送达，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你单位自视为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材料，但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提供全部书面材料。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并参照《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严重情形的裁量基准，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2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你单位在北京的开户银行缴纳；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如你单位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于缴款期内向我局书面提出申请。

逾期不缴纳罚款且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1 月 3 日